河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监管，推进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是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由我省归档管理的**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细则所称的信用考核，是指对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工作原则】**信用考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驾驶员信用考核事务性工作。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承担驾驶员信用考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系统支撑】**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信用信息管理模块”，通过自动汇集“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交通执法系统”“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运证信息网”“12328系统”等相关数据，采用信息化方式组织开展驾驶员信用考核，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闭环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信息内容】**信用信息包括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和从业活动相关信用信息。

（一）基本情况信息包括：驾驶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准驾车型、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号码、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从业活动信用信息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信息。

1.安全生产情况：主要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遵守法规情况：主要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有关情况；

3.服务质量情况：主要是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七条【信用档案】**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驾驶员电子信用档案，并及时将驾驶员的相关信用信息和材料录入其信用档案。

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至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或撤销后3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等从业活动相关信用信息保存不少于3年。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可通过“信用信息管理模块”查询驾驶员信用信息。

**第八条【采集途径】**信用信息应从以下途径采集：

（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取得的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以及并经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12328服务热线受理、有关媒体曝光的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情况；

（三）交通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外共享或者抄告的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

（五）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和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记录的相关信息；

（六）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信息等。

**第九条【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归集应当遵循通过相关系统“自动获取、信息共享”的原则。

根据信用档案记录需要，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交通行政处罚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等，应通过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

行业监管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以及经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12328服务热线受理、有关媒体曝光的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情况等，应由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组织检查结束或下达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系统**汇集至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

本行政区域外共享或抄告的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由交通执法机构通过交通执法系统归集获取。对于交通运输部和省级及以上部门统一发布或者通报的各类信息数据，由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归集共享；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驾驶员信用档案，通过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信用信息管理模块”企业端口及时将所属驾驶员信用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

**第十条【归集要求】**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归集的依据。

第三章 信用等级与评定

**第十一条【信用等级】**信用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三星、二星、一星和不合格表示。

**第十二条【考核周期和分值】**信用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确定信用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驾驶员违反信用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计分标准见附件。

**第十三条【计分管理】**对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分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计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计分。

**第十四条【划分标准】**信用考核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驾驶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

1.上一考核周期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二星及以上；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0分。

（二）驾驶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二星：

1.未达到三星的考核条件；

2.上一考核周期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一星及以上；

3.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10分。

（三）驾驶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一星：

1.未达到二星的考核条件；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20分。

（四）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20分及以上记录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五）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初次参加信用考核的驾驶员，其信用考核初始等级为一星。

**第十五条【严重失信行为】**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本次考核周期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的；

（二）组织煽动从业人员上访、罢运、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五）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计分告知】**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信用信息管理模块”根据归集的信用信息，即时自动完成计分。产生计分时，推送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平台、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向驾驶员自动发送短信告知。告知内容包括计分情况、累计计分情况以及继续教育、法律后果提示。

**第十七条【等级公示】**一个考核周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信用信息管理模块”将根据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确定信用考核等级，经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后，推送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平台、“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向驾驶员自动发送短信告知。

信用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评定信用考核等级。

**第十八条【异议处理】**驾驶员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已公布的信用考核计分、等级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通过“信用交通·河南”网站或向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异议事项，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做出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决定，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同时存入驾驶员信用档案。

“信用信息管理模块”根据初评公示后修正的数据自动整理、汇总信用信息，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自动计分，生成最终考核等级并推送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便民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应当依托“信用信息管理模块”，积极推进落实驾驶员结果查询、下载打印等便民服务措施。

驾驶员可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平台、“信用交通·河南”网站、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二维码等方式自助查询、下载打印记分情况及等级评定结果。

现场查询的，驾驶员可就近到本省任一交通政务服务窗口申请查询、打印。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修复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驾驶员修复信用。

**第二十一条【信用修复】**驾驶员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规定执行。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信用修复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撤销修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以欺骗、伪造、变造等手段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依法依规查处，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信用档案。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予以撤销修复。

**第二十三条【处罚变更】**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信用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考核等级结果是加强行业监管的重要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驾驶员信用信息，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对驾驶员及所在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驾驶员激励】**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的驾驶员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优先聘用】**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二）【**优先评优**】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与精神奖励、物质奖励；

（三）【**优先办理**】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轻微违法免罚”待遇；

（四）【**优先树典**】优先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二十六条【驾驶员惩戒】**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给予如下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

（二）【**限制重大活动】**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客运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

（三）【**接受继续教育**】参加继续教育。在考核等级确定后30日内，到辖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信用考核继续教育；

（四）【**撤销资格证件**】对连续3个考核周期信用考核等级均为不合格或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3次达到20分的，依法撤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五）【**取消评优资格**】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奖励】**一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累计有达80%以上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或达90%以上信用考核等级为二星，且均没有不合格驾驶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 【**减少检查频次**】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检查工作中优化监管安排，对其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二）【**开通绿色通道**】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

（三）【**招标投标加分**】在新增客货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项目核准优先**】在项目核准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五）【**资金采购优先**】在开展政府采购和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优先安排任务**】在政府保障性任务、临时性抢险救灾和疫情防控任务等方面优先考虑；

（七）【**优先表彰评优**】在荣誉表彰、评先评优、品牌创建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惩罚】**一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累计有20%以上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道路经营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连续两个年度所属驾驶员累计有20%以上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高风险企业”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驾驶员，交通运输主管部给予如下惩戒措施：

（一）【**披露失信人员**】实施名单制管理。通过“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布，保存和披露期限为3年，自发生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二）【**严格行业准入**】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列管期间，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停办转籍或者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等业务；

（三）【**实行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部门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监督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中，如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其他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安全员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等从业人员信用考核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细则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x年。此前本省有关驾驶员信用考核规定与本细则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河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附件：

河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法律依据 | 信息来源 | 分值 |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 | 20 | AQSC-1 |
| 2 |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第四十八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20 | AQSC -2 |
| 3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的记分项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 | 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 | 20 | AQSC -3 |
| 4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 | 10 | AQSC -4 |
| 5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 | 10 | AQSC -5 |
| 6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驾驶证一次记6分或9分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 | 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 | 10 | AQSC -6 |
| 7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 | 5 | AQSC -7 |
| 8 | 遵守法规 |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20 | ZSFG-1 |
| 9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20 | ZSFG -2 |
| 10 |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第五十九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20 | ZSFG -3 |
| 11 |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九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交通执法系统 | 10 | ZSFG -4 |
| 12 |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条第（七）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10 | ZSFG -5 |
| 13 | 遵守法规 |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10 | ZSFG -6 |
| 14 |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10 | ZSFG -7 |
| 15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 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10 | ZSFG -8 |
| 16 |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 -9 |
| 17 |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九十三条第（四）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 -10 |
| 18 |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第三十一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1 |
| 19 |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 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第（一）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2 |
| 20 | 驾驶客运班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或者虚假接驳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3 |
| 21 |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约定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4 |
| 22 |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5 |
| 23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第（四）至（五）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6 |
| 24 |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5 | ZSFG-17 |
| 25 | 遵守法规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六十一条第（二）项 | 交通执法系统 | 3 | ZSFG-18 |
| 26 |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 交通执法系统 | 3 | ZSFG-19 |
| 27 |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3 | ZSFG-20 |
| 28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 | 3 | ZSFG-21 |
| 29 |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交通执法系统 | 1 | ZSFG-22 |
| 30 |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四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1 | ZSFG-23 |
| 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 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交通执法系统 | 1 | ZSFG-24 |
| 3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交通执法系统 | 1 | ZSFG-25 |
| 33 | 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 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交通执法系统 | 1 | ZSFG-26 |
| 34 | 服务质量 | 本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运证信息网 | 20 | FWZL-1 |
| 35 |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运证信息网 | 10 | FWZL-2 |
| 36 | 其他本细则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政务服务平台 | 10 | FWZL-3 |
| 37 |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记录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运证信息网 | 5 | FWZL-4 |
| 38 |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运证信息网 | 3 | FWZL-5 |
| 39 | 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12345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12328系统 | 1 | FWZL-6 |
| 备注：依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系统”“交通执法系统”“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运证信息网”“12328系统”等系统对接，最终将有关数据自动归集到“信用管理模块”，实现自动考核。 | | | | | | |